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证券代码：832646

证券简称：讯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科星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星智云”或“标的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于2025年12月23日在北京签署《增资协议》，双方约定就共同开拓城市数字化运营服务市场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公司按照增资的方式，以自有的5G通信中台数字底座软件平台评估作价210万认购科星智云新增注册资本210万元，投资完成后取得标的公司15.00%的股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1,484,048,707.25元，净资产为

839,856,103.80 元。本次增资标的公司 15% 股权的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10 万元。按照上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指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科星智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369、1399、1499 号联盛十里老街 C1-C5 幢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十里大道 1369、1399、1499 号联盛十里老街 C1-C5 幢

注册资本：1400 万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

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曹世红

控股股东：曹世红

实际控制人：曹世红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曹世红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湖路 32 号 9 栋 1 单元 701 室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付小奎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滨湖住址路 19 号 7 栋 1702 室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田增锋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莲花 池 99 号锦湖豪庭 A 栋 505 室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以自有的 5G 通信中台数字底座软件平台评估作价 210 万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投资完成后取得标的公司 15.00%的股权。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

财务项目	金额（单位：元）
资产总额	19,202.45
负债总额	-183,459.00
净资产	202,661.45
营业收入	393,210.76
净利润	-22,338.55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自有的 5G 通信中台数字底座软件平台评估作价出资。

四、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净资产、盈利能力、市场环境及行业特性，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制定了交易价格。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事项涉及各方同意公司以其自有 5G 通信中台数字底座软件平台（以下简称“软件平台”）一套作价并以增资扩股方式出资入股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增资前估值为人民币 1180 万元，标的公司原有自然人股东合计增资 10 万元，公司按照其软件平台评估价值 210 万增资入股获得标的公司 15%的股权，共计增资 220 万元，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的调整，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对公司长期发展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长期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
- 2、《增资协议》

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